

#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奉安委办〔2025〕22号

签发人：郑毅

##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农业用电安全的工作提示

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相关公司：

近期，我区部分地区因农村农业用电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农业用电安全，切实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农村农业用电安全的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农业用电安全的组织领导，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农村租赁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整改治理。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组织开展农村农业用电安全的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建立工作台账，现场能够督促整改到位的现场整改，现场无法整改到位的，明确整改措施、人员责任、资金保障、整改时限等要求，实行闭环管理。

三、加强定期巡查，实现长效治理。在农村农业生产过程中工作环境相对潮湿、高温，一些电气设备及导线容易老化破损，特别是果蔬大棚、临时构筑物中电线私接、乱接等违章违法用电突出，易造成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租赁用户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重点对供电线路、开关插座、照明取暖、生产设备及漏电保护装置等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村农业用电安全宣传。要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用户开展用电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从业人员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